

採購訂單條款與細則

1. 定義

“**Abbott**”指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由美國公司在台灣設立的公司。

「**關係企業**」指相對於一方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仲介結構控制、受控於該方或與該方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

「**機關**」指 (a) 任何超國家、跨國、國家聯邦、省級、領域級、地區級、州級、縣級、自治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或公共部門、委員會、理事會、中央銀行、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委員會、董事會、裁判所、辦事處、機構或部門，不論是國內還是國外，(b) 任何前述機關的分支機構或授權機構，或 (c) 在上述機構的管理下或代表上述機構行使監管、徵收或稅務權限的半政府或私人機構。

“**交付日期**”是指订单詳情或补充协议中的產品最末期限、交付或履行日期。

「**貨物**」指買方根據採購訂單從賣方訂購的任何貨物、可交付物、作為產品的軟體，及 / 或任何其他材料。

「**法律**」指 (a) 所有憲法、條約、法律、法規、法典、條例、命令、法令、法則、規定及地方自治規章，不論是國內、國外還是國際；(b) 任何機關的所有判決、命令、令狀、禁令、決定、裁定及裁決；(c) 任何機關的所有政策、自願設限、實務及指引或與機關簽訂之合約，儘管實際上並無法律效力，但該等機關將其等視作具有法律效力而要求當事人遵從；以及 (d) 與任何產品相關或可規範產品的所有行業指引、政策、行業行為守則及標準。

「**訂單詳情**」指採購訂單上的任何以下詳情：產品描述、數量、價格、交付日期、交付地點、交付條款及支付條款。

「**雙方**」指買方及賣方，而「**一方**」指買方或賣方（視適用情況而定）。

「**產品**」指貨物及 / 或服務（視適用情況而定）。

指買方為購買產品而向賣方簽發的適用書面或電子採購訂單，內容包含訂單詳情及《條款與細則》。

「**買方**」指簽發產品採購訂單的 Abbott 或 Abbott 關係企業。

「**買方機密資訊**」指 (a) 任何採購訂單的存在及其條款內容，以及 (b) 由買方或其關係企業以書面、口頭、視覺化及 / 或以其他方式向賣方提供的所有資訊，或在買方或其關係企業的場所內看到或聽到的任何資訊，包括與產品、

客戶、供應商、數據、流程、原型、樣品、計劃、行銷計劃、報告、預測相關的資訊，以及技術、財務、商業及個人資料、研究、研究結果、策略及商業秘密。買方機密資訊不應包括以下：(i) 賣方有書面記錄證明其在接收關於採購訂單的資訊前已經獲悉的資訊；(ii) 由第三方無限制地向賣方披露的資訊，且該第三方擁有披露該資訊的合法權利；(ii i) 在賣方無過錯的情況下為公眾所知悉之資訊；或 (iv) 在不使用買方機密資訊的情況下由賣方獨自開發或為賣方開發的資訊，但賣方必須出示書面記錄作為證據。

「**賣方**」指買方向其簽發採購訂單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

「**服務**」指買方根據採購訂單向賣方訂購的任何服務。

《**補充協議**》指買方與賣方另行簽署的任何供應、服務或其他書面協議，用以規範產品採購行為。

《**條款與細則**》指本文所載之條款與細則。

2. 條款之接受

買方採購產品的訂單明確以賣方接受採購訂單為條件。如賣方發貨或交貨或履行服務，賣方將被視為同意接受採購訂單。買方特此明確拒絕其他條款與細則（包括賣方單方面提出的任何條款與細則，《補充協議》除外）。買方未能對任何其他條款或細則提出異議，及 / 或買方接受任何產品，不得被視為接受賣方的條款或細則。如採購訂單不可接受，賣方應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即書面通知買方。

3. 優先順序

如訂單詳情與《條款與細則》發生衝突，則以訂單詳情為準。採購訂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進行補充及加入《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然而，如採購訂單與《補充協議》之間存在衝突，則以《補充協議》為準。

4. 取消

買方可時在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取消或推遲整個採購訂單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不論是否有理由），且無須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採購訂單的任何終止或取消不得影響之前已累積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5. 價格

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任何產品的價格必須等於或低於訂單詳情中列明之價格。價格應涵蓋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所需的所有活動。

6. 支付條款

買方將針對符合採購訂單或任何《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適用要求的產品支付無爭議之費用：(a) 如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所規定收到貨物或完成服務；(b) 收到完整發票；(c) 如為貨物，則收到適當的裝運單據。買方可善

意拒付有爭議的金額。支付發票金額不代表接受任何產品，且發票金額將根據任何有錯誤、少貨及缺陷作出調整。在計費方面的任何爭議不構成賣方不交貨或不履行服務的理由。

7. 費用報銷

賣方的任何費用報銷必須提前經買方書面同意；任何預先批准的差旅費用將受買方的服務提供者旅遊指引的限制。

8. 抵銷

買方可從買方或其關係企業應付的金額中扣減賣方欠買方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金額。

9. 稅負

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各自負責確定及繳納其因採購訂單項下之交易及付款而應承擔之所有稅負。賣方可向買方收取且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適用的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及服務稅（以下簡稱「間接稅負」），而向買方收取這些稅負是賣方的法定義務，然而，若買方向賣方提供免稅證明或買方可用來申請免除繳納該等間接稅負的直接付款證明，則賣方將不會收取且買方亦不會向賣方支付任何間接稅負。儘管《條款與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若買方根據採購訂單應向賣方支付的款項須繳納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則買方有權將適用的預扣稅款或類似稅款交給有關機關，並從應付賣方的款項中扣除該筆已支付的稅款。

10. 陳述與保證

(a) 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如下：

(i) 其將遵守 (A)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海關、反聯合抵制、貿易禁運、進口 / 出口管制、移民、隱私、貼標籤、環境、危險物品、限制物質、健康、安全與勞動（包括兒童福利、工資與工時）有關的法律、美國反回扣法（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篇第 1320a-7b 條）及類似的適用法律；以及 (B) 買方或其關係企業所在地所適用的政策；

(ii) 其將獲取銷售貨物或履行服務所需的所有許可及核准；

(iii) 貨物 (A) 將是安全的，且在製造、設計、技藝及材料上無缺陷；(B) 不會如《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經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所有規定及條例或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律所稱的摻入雜質或虛假標記；(C) 將符合採購訂單及 / 或《補充協議》中確定的適用要求、規格及品質標準；(D) 無任何留置權及財產負擔及其他針對所有權的主張；(E) 將具有可銷售的品質全新及未使用（除非採購訂單及 / 或《補充協議》中另有規定），並符合及適合買方預期的用途；(F) 以及任何工作成果（如下文第 24 條所定義）不會侵犯或盜用任何第三方的美國或外國專利、商標、商號、服務標記、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G) 在向買方或其關係企業交貨

時不會含有任何電腦病毒或其他類似有害、惡意或隱藏的程式；以及 (H) 將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其他要求。

(iv)) 其將以稱職、專業及嫺熟的方式履行所有服務，並擁有履行服務所需的資質及專業技能；以及

(v) 其將遵守 <http://www.abbott.com/partners/suppliers.html> 上所載之供應商指導方針。

(b) 反腐敗。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如下：(i) 其目前遵守且應繼續遵守所有與反腐敗相關的適用法律；(ii) 賣方及其僱用或代表賣方行事的任何人（包括僱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轉包商）不會向任何人 (A) (1) 給予、提供或承諾給予，或 (2) 直接或間接的接受、接收或同意接受或接收任何形式的有價值之物，以獲取業務優勢、保有業務優勢或指引業務與任何個人或實體合作，或遠離任何個人或實體；或 (B) 向機關的任何官員或僱員提供疏通費，以加快或確保機關的日常業務效率；

以及 (iii) 賣方、賣方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所有者、合作夥伴、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以下統稱「代表」）均不是機關的官員或僱員。

在任何代表成為機構的官員或僱員前，賣方將書面通知買方，且該等人員不會在未獲得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履行服務。

(c) 禁止。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賣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轉包商或履行服務的僱員並未或在過去的五 (5) 年內未曾 (i) 被禁止、排除或取消資格；(ii) 被任何機關提議受上述限制；或 (iii) 因被定罪或接受民事判決而受到如此限制。「被禁止、排除或取消資格」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暫停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被認為無資格從事以下行為：(A) 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批准或待批准的藥物申請的持有人提供服務；(B) 參與臨床研究；(C) 參與或為任何政府計劃提供貨物或服務；或 (D) 參與任何政府採購或非採購計劃。如有任何違反此項保證的行為或賣方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該等限制的調查或程序，賣方將立即通知買方。在收到通知後，買方可選擇立即終止採購訂單。

(d) 衝突礦產。賣方承諾、陳述並保證，賣方應及時以要求的形式及格式依從來自買方有關貨物內所含衝突礦產的來源及監管鏈的所有合理資訊請求，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賣方應執行合理的盡職調查及調查收集該等資訊，並證明，據賣方所知，該等資訊真實、準確且完整。如該等資訊發生變更，賣方應立即聯絡買方。「衝突礦產」指鉍、錫石、黃金、黑鈾或其等衍生物。根據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502 節及其實施細則的進一步定義，目前僅限於鉍、錫及鎢。

11. 違反保證

如產品未能滿足上述保證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條款與細則》或任何《補充協議》，買方可選擇：(a) 要求全額退回已支付的金額並取消不合格產品的任何未完成採購訂單。如採購的是貨物，則可退貨給賣方，費用由賣

方自行承擔；或 (b) 要求賣方盡合理可能快速地按照買方的指示，維修或更換不合格貨物或重新履行 不合格服務，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

12. **交付條款**

賣方應採用「目的地交貨」（DAP, 2010 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的方式在訂單詳情中指定的交付地點或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指定的地點（以下簡稱「交付地點」）交貨。

13. **權屬**

貨物的權屬及所有權應在交付地點轉移給買方。

14. **發運**

賣方應確保每一批交付的貨物根據適用情況含有採購訂單號、裝箱單（包含如訂單詳情所示的數量及買方的材料編號）、有效的原產地證書、有效的分析證書或合格證書及相關規格及賣方的產品代碼 / 清單編號，以及關稅分類編碼；買方保留拒絕接受缺少這些單據的貨物的權利。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則發貨數量必須與訂購數量一致。

15. **貨物安全與安全要求**

賣方將根據買方提供的所有要求包裝、裝載及發運貨物。如無上述要求，則賣方將按足以防止貨物在發運過程中遭受損害或丟失的方式並根據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的適用法律包裝、裝載及發運貨物。為確保貨物的安全，賣方必須為美國海關商貿反恐聯盟 (C-TPAT)、歐洲優質企業 (AEO) 安全認證計劃或同等的供應鏈安全計劃的成員（視適用情況而定），或應要求，必須提供安全描述文件及諒解備忘錄，以確認賣方已加入安全供應鏈。此外，賣方只能使用獲得供應鏈安全計劃認證的運輸服務提供商。

16. **成分資料**

對於賣方提供的任何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質、製劑或物品（包括任何電氣或電子設備或其分裝配或零件），賣方必須根據要求立即提供適用的安全資料表、成分資料、化學報告或說明產品化學成分的其他類似技術文件或其他支持文件，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

17. **時間至關重要**

對於提供所有貨物及履行所有服務而言，時間至關重要。賣方將提供足夠資源，包括人力、材料及設備，來滿足交貨日期的要求，買方無須支付額外費用。

18. **未能交貨**

若賣方未能在適用的交付日期前交付貨物或履行服務，賣方將就買方的所有損失向買方負責，包括支付損害賠償金，而如果買方選擇不取消採購訂單，則賣方將根據買方的要求，加快發貨或履行服務，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

19. **賠償**

對於因以下行為而導致的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及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開

支）、訴訟、程序或索賠，賣方應向買方、其關係企業及其等各自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承包商作出賠償，並為其等辯護，使其等免受損害，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a) 賣方的疏忽、粗心大意、故意不當行為或蓄意或非法行為，包括在任何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或發運方面；(b) 賣方違反採購訂單或任何《補充協議》；(c) 發生關於產品的任何實際或據稱侵犯或盜用任何美國或外國專利、商標、商號、服務標記、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行為；或 (d) 部分或完全由於以下原因而導致或聲稱導致他人遭受人身傷亡、財產損害或任何其他損害或損失：(i) 產品中實際上或被聲稱存在缺陷，不論是隱含的還是顯而易見的，包括實際或聲稱的構造不當或設計不良；(ii) 不符合產品規格或未遵守保證條款，或 (iii) 被主張與產品相關的嚴格責任（或類似法律理論）或侵權責任

20. **保險**

賣方將向至少被 A.M. Best 公司評為「A-」的持牌保險公司投保以下類型及最低金額的商業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a) 每一事故限額為 2,000,000 美元的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包括產品責任保險及合約責任保險；(b) 適用法律要求的勞工補償保險及每一事故限額為 1,000,000 美元的僱主責任保險；(c) 保障所有自有、非自有及租賃車輛且每一事故限額為 2,000,000 美元的汽車責任保險；及 (d) 如提供諮詢服務，則投保每一索賠限額為 2,000,000 美元的職業責任保險。關於第 (a) 及 (c) 款，賣方應將買方及其關係企業列為附加被保險人。賣方將在提供貨物或履行服務前及此後的每年或經要求（如較先提出），向買方提供保險證明，證明所要求的保險及條款。如取消、不續保或實質性變更上述所要求的保險，賣方將提前三十 (30) 日通知。買方接受本條所要求保險以外的其他保險或不同承保範圍的保險證明一概不得被視為放棄《條款與細則》的任何條款。本條所載之最低限額保險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賣方的任何賠償義務或其他責任。

21. **責任限制**

對於由根據採購訂單或任何《補充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間接、特殊、偶發、衍生或懲罰性損害（包括時間損失、利潤損失或銷售額損失），買方及其關係企業無須向賣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22. **機密資訊**

賣方不得使用買方機密資訊，除非為履行其在《條款與細則》項下之義務所需。賣方應對買方機密資訊進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買方機密資訊，除非司法或行政程序要求賣方這麼做，或賣方聽從法律顧問的建議以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或經過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賣方將採取與處理其自己的機密資訊相同的注意程度來對待所有買方機密資訊，但不得低於合理之注意程度。

23. **公開宣傳**

未經 Abbott 公共事務部或其指定人之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在任何公開場合、廣告、公告、手冊、客戶名單或網站上，披露採購訂單或《補充協議》的存在或其條

款，或使用 Abbott 或其關係企業的名稱、標識或其他標記。

24. 開發物的所有權

由賣方付諸實踐、製作或開發的與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報告、資料、通訊、材料、資訊、可交付物、發明、發現或改良物（以下簡稱「工作成果」）應及時披露給買方，且為買方的獨有財產。賣方特此向買方轉讓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權利、權屬及權益，而買方無須就工作成果支付任何權利金或其他報酬。如上述工作成果受著作權保護，則其應被視為美國《1976 年著作權法》（或任何適用的外國等效法律）所規定的「職務作品」，並應成為及仍為買方的獨有財產；否則，賣方特此向買方轉讓該等工作成果。

25. 預先已存在之智慧財產

儘管有上述規定，買方及賣方均不得享有對方、對方的各關係企業或獨立於採購訂單的授權方所擁有的任何材料、資訊、專有技術、工具、模型、方法、技術及 / 或其他智慧財產（以下統稱「先已存在之智慧財產」）。

26. 授權

如買方及其關係企業需要賣方先已存在之智慧財產的授權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產品（包括工作成果），則賣方特此授予買方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不可撤銷、免權利金及在全球使用、修改及增強先已存在之智慧財產的授權（包括轉授權的權利）。行為均不得被視為暗含該權利。

27. 稽核

為核實賣方是否遵守採購訂單，買方及其代表將有權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及地點 (a) 檢查賣方在製造或提供產品時所利用的所有設施、資源及程序；以及 (b) 檢查與產品有關的所有帳簿及記錄。

28. 補救措施不具排他性

《條款與細則》賦予買方的權利及補救措施可累積且不具有排他性，買方還享有法律或衡平法或任何《補充協議》賦予的其他權利及救濟。

29. 獨立契約人

雙方的關係是獨立契約人之間的關係。雙方不會被視為合夥人或合資企業，一方亦不會被視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僱員。任何一方均不享有明示或默示的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義承擔或創設任何義務，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合約、協議或作出許諾來約束另一方的權利。一方作出的任何或買方另提供之電子郵件位址，向買方報告資料。

30. 欺詐及濫用

雙方意圖及承認 (a) 採購訂單或根據採購訂單作出的任何付款行為，並非用作交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約定或諒解，即賣方介紹、指定、建議、使用或採購買方或其關係企業的任何產品以及 (b) 產品的付款總額代表公平市價且在

確定價格時並未考慮任何推薦的數量或價值或賣方與買方或其關係企業之間的業務。

31. 透明度

賣方承認，適用法律可能要求買方報告向特定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醫療保健機構作出的付款及價值轉移，包括但不限於餐費及差旅費。如賣方代表買方作出任何此類付款，則賣方同意在披露付款前獲得接收人的同意，收集與付款相關的資料並及時透過

Transparency_Hub@abbott.com

32. 轉讓

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可自行決定拒絕給予同意），賣方不得轉讓採購訂單，且未經買方同意即企圖轉讓的行為均無效。任何經允許的受讓人應以書面形式承擔賣方在採購訂單及任何《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然而，賣方仍是該等義務的主要承擔者。買方可以不經賣方同意即轉讓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將約束各方經允許的受讓人並使其等受益。

33. 轉包

未經買方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可自行決定拒絕給予同意），賣方不會轉包或委託他人履行採購訂單項下的任何義務。賣方仍須對轉包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如同該等行為由賣方作出一樣。

34. 第三方受益人

買方關係企業為《條款與細則》的預期第三方受益人。《條款與細則》的任何內容均未意圖，亦不得向買方關係企業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權利、利益或任何性質的救濟。

35. 全部協定

採購訂單及任何《補充協議》（如適用）構成雙方就主題事項達成的全部協定，並取代雙方之前就該主題事項作出的協定、談判、討論、書面文件、諒解、承諾及對話。

36. 修訂

採購訂單的任何修訂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各方的授權代表簽署。

37. 管轄法律

採購訂單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但不適用其法律衝突原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得適用。

38. 爭議解決

因本採購訂單或其違反、終止或無效所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雙方當事人應尋求協商解決之。若一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請求就該爭議進行協商後 30 日內，雙方未能以書面合意解決該爭議，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之。若該爭議提交仲裁後 30 日內，雙方當事人無法就一名仲裁人之選任達成合意，雙方當事人應

各自選任一名仲裁人，並由此二位仲裁人選出第三位仲裁人。仲裁程序進行地點為台北市。所有程序應以英語進行。仲裁判斷為終局判斷，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拘束力。

39. 禁令救濟

儘管有上文的爭議解決規定，買方可到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尋求禁令救濟或任何其他類似救濟。

40. 解釋

《條款與細則》中所使用的「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除非在特例中另有明確規定，「日」指「曆日」。《條款與細則》中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雙方而設，不得被視為《條款與細則》的一部分。

41. 通知

採購訂單所要求或允許作出的任何通知將以書面形式，明確提及採購訂單，並採用國內或國際認可的隔夜快遞或保證/掛號郵件、郵資預付、收件回執，或專人遞送至採購訂單中載明的地址。根據採購訂單作出的通知將在以下情形下被視為已妥當作出：(a)由專人遞送時；(b)遞交給國內或國際認可的快遞公司後兩日；或(c)對於掛號或證明郵件，在收件回執上註明的日期。一方可更改其聯絡方式，但必須根據本條規定書面通知另一方。

42. 召回通知

買方作出對採購訂單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放棄如有任何影響貨物的召回，賣方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賣方將向買方賠償買方或其關係企業因任何該等召回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成本及費用。

43. 聯邦締約方要求

本訂單 / 合約可能受限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41 編第 60-1.4 條及第 29 編第 471 部分、附錄 A 至分部分 A 的要求，該等要求透過引用被納入到本訂單 / 合約中（如適用）。此外，本訂單 / 合約可能受限於《美國聯邦法典》第 41 編第 60-300.5(a) 條及第 41 編第 60-741.5(a) 條的要求，該等要求透過引用被納入到本訂單 / 合約中（如適用）。後面的兩項規定禁止基於受保護的退伍軍人身份及殘疾狀況而歧視符合資格的個人，並要求實施糾正歧視行動，讓受保護的退伍軍人及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僱用及晉升上不受歧視。

44. 棄權

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經買方的授權代表簽名。該等棄權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買方接受或支付所有或部分的產品採購價格不構成買方對任何權利的放棄。

45. 可分割性

如《條款與細則》或《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他條款不受該等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條款的影響。

46. 存續條款

採購訂單中根據自身性質應在採購訂單終止或取消後繼續生效的所有條款，包括有關稽核、賠償、保密及保證以及任何累積義務的條款，將在採購訂單終止或取消後仍然有效；而保證條款在賣方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後或買方檢查、驗收或支付產品款項後仍有效。